



410316S-2022



南阳市澳福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NAFL 0003S-2022

维C透明质酸钠固体饮料

2022-02-05 发布

2022-02-05 实施

南阳市澳福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南阳市澳福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南阳市澳福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会琴。

H N

Q B

维 C 透明质酸钠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维 C 透明质酸钠固体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C (来源: L-抗坏血酸) 为原料、加入赤藓糖醇、食用香精 (柠檬味), 经混合、包装而成的维 C 透明质酸钠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透明质酸钠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0 年第 9 号发布的《关于蝉花子实体 (人工培植) 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2.1.2 维生素 C (来源 L-抗坏血酸)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2.1.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2.1.4 食用香精 (柠檬味) 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末或颗粒状	
色泽	白色或无色	
滋味、气味	柠檬甜味, 同时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取试样2袋置于洁净的白色盘 (瓷盘或同类容器) 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色泽和杂质; 闻其气味, 用温开水冲泡后, 品其滋味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砷 (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维生素C, g/kg	1~2.25	GB 5009.86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3	5×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2760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维 C 透明质酸钠固体饮料是以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C（来源 L-抗坏血酸）为原料、加入赤藓糖醇、食用香精（柠檬味），经混合、包装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T 29602《固体饮料》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南阳市澳福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H N

Q B